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6998253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投资 (万元)	42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65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5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1.1 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2018年5月15日;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 相关技术文件

1、“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备案文件”(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瑶发改统[2015]147号, 2015年11月30日);

2、“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3、“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合环瑶审字[2017]001号, 2017年3月28日);

4、“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委托书(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1.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产生的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未规定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

表1.3-1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2	COD	320
3	BOD ₅	160
4	NH ₃ -N	45
5	SS	220
6	TP	4

1.4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验收执行
标准

级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表1.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 级	60	50
3 级	65	55

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物联网产业园启动区位于瑶海区现状红旗产业园南部，滨临南淝河。东至郎溪路，南至滨河路，西至根阳路，北至高亮路，占地面积约 20.35 公顷（305 亩）。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位于物联网产业园启动区的中心位置，东至幸福路，南至滨河路，用地 9337.8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3.27，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9.5%。2 栋厂房建筑，总建筑面积 27470.58m²。本次验收范围为两栋七层办公楼和三层连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瑶发改统[2015]147 号）；2016 年，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2017 年 3 月 28 日，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合环瑶审字[2017]00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我单位根据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毕。2022 年 1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详情见下图 2.1-1。



图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2栋7层办公楼和三层连廊。

2.2 工程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我单位：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投资的 0.1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2栋7层办公楼和三层连廊。

2.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从市政道路引水管入项目区，并在区内管网成环，满足本工程的生活与消防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 公建配套设施

本项目公建设施主要有地上配电房、室内配电房、地下水泵房以及燃气调压站。具体位置见下表 2.4-1。

表2.4-1 公建设施一览表

序号	公建设施	位置
1	地下停车场	位于地下一层
2	生活泵房	
3	消防泵房	
4	配电房	
5	露天停车场	位于地上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影响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图3.1-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3.3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水泵房和风机房等设备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设备噪声降噪措施

发电机组位于地面上，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位于地下，均采取密闭室内隔声，设备减振。

（2）地面停车场降噪措施

本项目加强办公楼内部管理，保证内部交通顺畅，并在办公楼周边建设绿化带吸声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办公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我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办公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		化粪池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情况等	项目区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化粪池
声环境治理	水泵房变压器噪声	对水泵得机械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建筑物隔声
	交通噪声	加强监管，设减速垫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设减速垫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装置	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投资的 0.1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水治理	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5	10
	粉尘治理	施工区围栏、建材覆盖遮蔽物、洒水 扬尘、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车辆 进出场设置车辆冲洗池	10	15
	施工机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	3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3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15
	产噪设备	隔声和减振材料	5	5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临时堆放点	6	5
	绿化	绿化率 9.5%	25	29
合计			65	85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建设化粪池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预处理。	已落实
2	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防治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职工生活炉灶采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已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已落实
3	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对产生振动、噪音 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进行夜间建设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选购低噪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减振基垫。并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选购低噪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减振基垫。并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处理应该遵循分类回收、资源	所有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	已落实

	再生利用的原则，有专人负责。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回收，资源化再利用。所有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送往垃圾中转站	送往垃圾中转站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3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6228	GH-YQ-W82	2021.3.3	2022.10.2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GH-YQ-W69	2021.05.08	2022.07.06
pH	便捷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33	2021.06.05	2022.06.0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GH.YQ.N102	2021.06.02	2022.06.0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1.05.31	2022.05.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1.05.31	2022.05.3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1.05.31	2022.05.3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1.06.23	2022.06.23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4-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01.07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 0.5	合格
2022.01.08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6.2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项目场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场界南侧	▲N2		
项目场界西侧	▲N3		
项目场界北侧	▲N4		

6.3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我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

6.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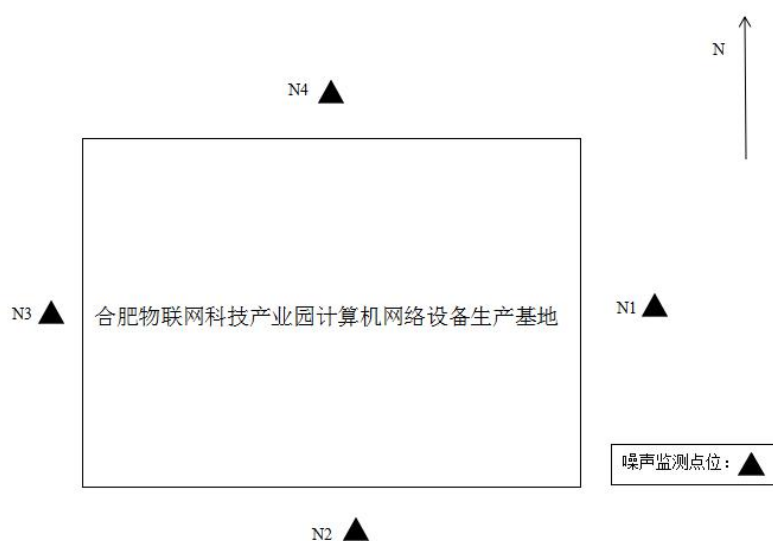


图 6.4-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办公楼正常运营。

7.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测点 编号	2022.01.07		2022.01.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东侧	N1	56	46	56	46
场界南侧	N2	56	46	56	47
场界西侧	N3	55	45	55	45
场界北侧	N4	56	46	56	46
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1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5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dB(A)~47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批次	检测因子					
			pH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粪池总排口	2022.01.07	第一次	7.8	10	2.5	6	0.180	0.095
		第二次	7.5	12	2.9	7	0.192	0.088
		第三次	7.7	13	3.1	7	0.198	0.092
		第四次	7.3	11	2.8	7	0.184	0.098
		日均值	7.6	12	2.8	7	0.189	0.093
化粪池总排口	2022.01.08	第一次	7.4	15	3.5	8	0.209	0.027
		第二次	7.6	14	3.5	7	0.229	0.022

		第三次	7.5	16	3.9	8	0.218	0.024
		第四次	7.2	12	3.2	7	0.232	0.029
		日均值	7.4	14	3.5	7.5	0.222	0.02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60	220	4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污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COD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3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2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06mg/L，pH 值排放浓度范围为 7.2~7.8，排放结果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经项目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我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日产日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办公的投诉。

8.1.2 运营期:

(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在 55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dB(A)~47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COD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3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2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mg/L, 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06mg/L, pH 值排放浓度范围为 7.2~7.8,排放结果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我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日产日清。

8.2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我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2) 认真及时做好对固体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5 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_____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_需做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合瑶环审字[2017]001 号

关于《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经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瑶发改[2016]94 号）。拟建项目位于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东侧为幸福路，西侧为空地 and 零散住户，南侧为滨河路，北侧为合肥建龙混凝土公司和枞阳路排水泵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9337.8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36855.7 m²。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 1#电子类生产厂房（20 层，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27302.9 m²）、2#电子类生产厂房（4 层，局部 1 层，建筑面积为 3182.5 m²）、1 层地下建筑（包括机动车位、生活泵房、消防泵房、配电房）及地面露天机动车停车位等配套工程，拟建 8 条 TTS 语音设备生产线、5 条集线器生产线、5 条车载充电器生产线、6 条调制解调器生产线、10 条路由器生产线、10 条北斗终端设备生产线，不涉及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TTS 语音设备 3 万台、集线器 20 万个、调制解调器 20 万个，车载充电器 20 万个，路由器 20 万个，北斗终端设备 50 万台的规模。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宿舍等。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显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不设食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指标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入处理。

2、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防治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施工期营地食堂采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设置减振基座，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西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类排放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再利用，所有生活垃圾日清日运，集中送市容垃圾中转站。

5、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绿化地面。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后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171212050968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人:

马欣邦

报告审核人:

谢某某

授权签字人:

张杰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1页共7页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

报告编号：GH2022A01H0089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安徽工和	采样日期	2022.01.07~2022.01.08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1.07~2022.01.14

报告编号：GH2022A01H0089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07~2022.01.0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澈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01.07~2022.01.0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澈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2.01.07 采样点位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8 (9.4℃)	7.5 (9.6℃)	7.7 (9.2℃)	7.3 (9.4℃)
氨氮 (mg/L)	0.180	0.192	0.198	0.18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13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9	3.1	2.8
悬浮物 (mg/L)	6	7	7	7
总磷 (mg/L)	0.095	0.088	0.092	0.098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2.01.08 采样点位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4 (10.8℃)	7.6 (10.6℃)	7.5 (10.7℃)	7.2 (10.4℃)
氨氮 (mg/L)	0.209	0.229	0.218	0.232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6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5	3.9	3.2
悬浮物 (mg/L)	8	7	8	7
总磷 (mg/L)	0.027	0.022	0.024	0.029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01.07~2022.01.08
------	----	------	-----------------------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01.0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厂界外一米 N1	09:48~09:49	56	22:02~22:03	46
		南厂界外一米 N2	10:04~10:05	56	22:18~22:19	46
		西厂界外一米 N3	10:21~10:22	55	22:31~22:32	45
		北厂界外一米 N4	10:40~10:41	56	22:45~22:46	46
2022.01.08		东厂界外一米 N1	09:21~09:22	56	22:01~22:02	46
		南厂界外一米 N2	09:37~09:38	56	22:18~22:19	47
		西厂界外一米 N3	09:54~09:55	55	22:34~22:35	45
		北厂界外一米 N4	10:10~10:11	56	22:46~22:47	46
注：2022.01.07；天气：多云；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1.6m/s；夜间风速 1.4m/s。 2022.01.08；天气：阴；采样期间昼间风速为 1.3m/s；夜间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捷式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33	2022.06.05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102	2022.06.02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2.05.3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2.05.31
5	悬浮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05	2022.05.31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06.23
样品类别: 噪声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66	2022.01.12
				声校准器	GH.YQ.W42	2022.07.0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089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项目验收意见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管人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物联网产业园启动区位于瑶海区现状红旗产业园南部，滨临南淝河。东至郎溪路，南至滨河路，西至根阳路，北至高亮路，占地面积约 20.35 公顷（305 亩）。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位于物联网产业园启动区的中心位置，东至幸福路，南至滨河路，用地 9337.8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3.27，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9.5%。规划设计 2 栋厂房建筑，规划总建筑面积 27470.58m²。本次验收范围为两栋七层办公楼和三层连廊。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外部沟渠；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

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签到表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2 年 /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安科	安徽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498002	
陈杰	安徽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5160710	
黄彬	安徽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255901903	
夏志远	安徽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55421576	
安科	安徽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5507930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20-340163-74-03-024841				建 设 地 点	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滨河路交口西北角		
	行 业 类 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合环瑶审字[2017]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8 年 4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 营 单 位		安徽洲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2.1.7-202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1188	0.1188					+0.1188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VOCs						0.1056	0.1056					+0.10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